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

采购人(委托人):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将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其中包含增城区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包1);增城区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包2);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包3);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包4))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委托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协议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 1. 采购项目名称: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增城区石滩镇22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 2. 采购项目编号:GDZH-2020-0030
- 3. 采购金额: 1100 万元(其中: 增城区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新城区标段房屋鉴定服务项目预算价为 200 万元; 增城区石滩镇墟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旧城区标段房屋鉴定服务项目预算价为 200 万元; 石滩镇三江——沙庄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 400 万元; 增城区石滩镇 22 个村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房屋鉴定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300 万元)。
- 4. 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 5. 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 1. 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 2. 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人。
- 3. 审定采购代理人拟定的招标文件。
-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人开展采购工作。 5.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送(发送)同级政府采购 6.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第三条 采购代理人责任和义务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 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 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3.
- 编写及发布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 4. 市政府采购网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 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招标文件。 5.
- 密切沟通采购人及投标人的关系,及时解答、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问题(包括疑问、 6. 质疑与投诉等)。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7.
- 8.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9.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

-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1.
- 在采购项目顺利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即发出中标通知书)情况下,由采购代理人向中 2. 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价格[2002]1980号)(按各子包中标金额分别计算,服务类)。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中标金额<100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	1.1%	0.8%	0. 7%
500 万元<中标金额≤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 万元<中标金额≤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3. 如采购项目因非采购代理人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采购)或者转用其他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代理人按上述第2条规定的收费标准上浮5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六条 其他条款

-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
-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 4.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人各执二份。

(以下空白)

采购人: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入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采购代理人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3号研发楼

西门4楼

电话:

电话: 020-31609853

传真: /

传真: /